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着力推动解决就业歧视、性骚扰等妇女权益保障的痛点、难点问题，并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

以法之名守护“她权益”

阅读提示

2022年10月30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日前，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发布典型案例，注重对妇女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本报记者 卢越

没有按规定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女职工给予3倍工资、低俗广告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尊严、近十年间数百名女性员工更衣过程被拍摄记录、智力残疾妇女遭受家庭暴力……

在11月25日“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当天，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发布一批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更好地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突出对妇女劳动权益的保障

2022年10月30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了公益诉讼的监督情形和案件范围，为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突出体现了对妇女平等就业和休息休假等劳动权益的保障。

安排怀孕、哺乳期女职工加班、上夜班；未将体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未制定或落实预防、制止女职工在劳动场所遭受性骚扰的制度……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多家超市、商场等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存在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不到位的问题。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渭城区人社局公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管理，推动各用人单位整改到位，某超市还将性骚扰列入奖惩制度当中，对性骚扰行为制定严格的惩处规定。

“男士优先”“限男性”——北京市海淀区4家人单位在发布招聘平面设计学徒、现

场代表、客服经理等工作岗位的广告时，岗位要求中出现了这样的内容。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进一步调查发现，在海淀区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营的大型网络招聘服务平台上，有13家外省市用人单位存在发布性别歧视网络招聘信息的违法行为。检察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相关用人单位进行监管，对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审核机制督促整改，推动溯源治理。

对侵犯妇女人格权行为喊停

妇女权益保障法此次修订的一个亮点，就是对侵害妇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进行规范，保护妇女的隐私权、名誉权，聚焦妇女隐私权、名誉权等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本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有3件涉及妇女个人信息、人格尊严、隐私保护等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

公司在女员工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女更衣室安装监控摄像头，近十年间致数百名女员工更衣被拍并在公共区域显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对侵犯妇女隐私权的行为喊停。这是此次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

2022年2月，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中发现，作为证据移送的视听资料来源于嘉善某公司安装在女性员工更衣室内的视频监控。经调查查明，该公司于2013年将带有储物功能的房间用作女性员工更衣室，因员工流动性较大，出于治安安全

考虑，在未事先征得女性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在该更衣室角落处安装了监控摄像头，事后亦未告知女性员工。

2013年至2022年3月近十年间，公司数百名女性员工更衣过程被摄像头拍摄记录并在公共区域显示，严重侵犯妇女隐私权。嘉善县检察院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联席会议等方式，开展了全过程、跟进式监督，深入推进公共场所妇女隐私权益专项保护。

在江西省樟树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某科技公司在推广销售产品时，广告宣传中使用大量低俗、恶俗、媚俗用语，贬损妇女人格尊严，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检察机关结合专家意见、公开听证结论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樟树市市场监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涉及低俗广告的产品全网下架，并对2家涉案企业分别作出80万元和50万元的行政处罚。

将家庭暴力纳入公益诉讼范围

2022年10月30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并且规定对于侵犯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大众传媒贬损妇女人格，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妇女权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11月25日，在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姜厂缉毒点，坡脚边境检查站民警对来往的车辆进行检查。记者了解到，该执勤点位于连接都龙口岸的必经之路，该执勤点每班勤务上勤6人，承担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缉毒缉私、反恐防暴等工作任务。

本报记者 赵黎浩 摄

劳动者工伤致残需定期更换假肢 法院判决企业预付28年费用

《本报》(记者王伟 通讯员孟于煜 锁文举)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对于劳动者使用的更换周期为4年的残疾辅助器具(假肢)，依法判决用工企业预付更换7次即28年的费用共计14.7万元。

2018年7月，牛某入职某小微企业，既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5个月后，牛某在工作中因不慎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受伤，经认定构成工伤五级伤残，并配置安装了残疾辅助器具(假肢)，实际支付3.4万元，更换周期为4年。

牛某按照2018年苏州市人均寿命83岁，主张公司先行支付其更换14次、共计56年的残疾辅助器具费47.6万元。公司则主张，后续的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实际发生了再说。牛某经仲裁裁决后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经认定属于工伤，依法享有工伤待遇。本

案中，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为牛某参加工伤保险，应由公司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向牛某支付费用，遂结合牛某的年龄及伤情，认为其后续的残疾器具费系必然发生的费用，从减轻牛某诉累及保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酌情认定公司应当支付牛某后续更换14次的辅助器具费，按照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载明的案涉辅助器具配置最高支付限额为2.1万元确定，共计需支付29.4万元。

公司不服，提出按照人均寿命来折算未来56年的赔偿金额，对于企业而言压力过大，提起上诉。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在工伤发生后应当及时补缴相关费用，在补缴前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补缴后则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新发生的费用。本案中，牛某主张的后续残疾器具费

虽尚未发生，但根据其年龄及伤情，该费用系必然发生的费用。

“根据基础法理，对必然发生的费用支持给付，并不违反法律精神，也有利于保障工伤职工的利益。”承办法官指出，况且公司确实未能在牛某入职后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此亦给牛某后续更换假肢及相关费用的实现带来了不便与风险。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考量，从保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角度以及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出发，对后期更换费用可予先行支持。鉴于劳动者求偿权利长期存在，因此预付年限应当适度，既充分考虑工伤职工实际需要及生计改善，又兼顾企业生存发展及其他职工、第三方利益。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企业先行支付7次即28年的辅助器具更换费用，共计14.7万元。至于牛某后续如因本次工伤仍需继续安装假肢，可待实际费用发生后另行主张。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专题白皮书显示——

“找雇主”成新业态用工劳动争议焦点

本报记者 裴龙翔

外卖小哥曾某在一次送餐途中不幸摔伤，维权时遇到法律关系的谜团。曾某每天穿着A平台的工作服，在B公司的承包区域送餐，劳动合同与C公司签订，工资由C公司、D公司、E公司轮流支付。事故发生后C公司被吊销执照，其他公司均否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曾某诉至法院。法院二审认为，曾某与B公司有人身及财产依附性，B公司已成为实际用工主体，最终确认曾某与B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曾某得以获得工伤救济。

这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例。近日，上海二中院向社会发布“2022系列审判白皮书”，系列中还包括6本专题白皮书，曾某的案例就在“新业态用工纠纷专题”之中。

据了解，2017年至2022年上半年，上海二中院审结新业态用工劳动争议纠纷案件83件，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审结此类案件的数量相较2019年及以前年份已呈翻倍态势。

83件案件的行业分布相对集中，涉及两方诉讼主体的案件为30件，占比36.14%；其余63.86%的案件均涉及三方以上主体；从业者诉请分布较广，确认劳动关系成突出争议焦点。

白皮书中透露，整体而言新业态用工模式日趋复杂，改变了“劳动者、用人单位”双边和“劳动者、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劳务派遣三角形的传统用工形态，并呈现“去劳动关系化”倾向。

从已有案件出发，白皮书总结了新业态用工呈现出的相关问题及审判实践争议：灵活就业并非绝对“灵活”，从业者面临权益保障难题；同时劳动关系认定面临新难题，传统标准适用存在较大争议。劳动关系认定的难点主要存在于平台个体用工纠纷和平台多边用工纠纷这两种纠纷类型。

白皮书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以期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之难点及争议，统一裁判思路。白皮书认为，应秉持从从业者权益与新业态经济“双重保护”理念；针对平台个体用工、平台多边用工的不同纠纷类型，探索新业态用工劳动关系认定标准；补齐新业态从业者法律保障短板；探索构建“三分法”，明晰不完全劳动关系法律适用。

深圳

办理首宗婚姻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

《本报》(记者刘友婷)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就一起当事人长期遭受家暴起诉离婚案件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该案是深圳办理的首宗婚姻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

陈红(化名)与王兵(化名)婚后感情一直不合。王兵在争吵过程中多次对陈红和女儿王小红进行言语威胁，扬言要杀害陈红，并且网购了蝴蝶刀、斧头等工具藏于其住处。2022年4月，两人分居，陈红发现王兵与他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同年7月，陈红因难以忍受王兵的威胁恐吓报案，并产生与王兵离婚的念头。

光明区检察院在收到陈红提交的支持起诉申请书后，对相关证据进行了调查核实。检察官对陈红进行了心理疏导，向当事人宣讲了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检察院考虑到当事人陈红为外地来深务工人员，且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因害怕不敢起诉维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之规定，依法决定对本案支持起诉，并于9月29日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近日，陈红与王兵离婚纠纷一案被法院正式立案。

云南

破获全国首例域名黑产犯罪案

《本报》(记者黄榆 通讯员李晶)2021年5月以来，云南公安机关历时8个多月，破获全国首例域名黑产犯罪案件。近日，该案在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案件中违规销售域名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200万元；李某某、怀某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一审分别被判处一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1年5月13日，昆明市公安机关捣毁两个为境外“黄赌诈”网站及APP提供“域名防封堵”服务的网络黑产犯罪团伙，查明其共为2400余个境外“黄赌诈”网站提供“域名防封”技术服务非法牟利的犯罪事实。经深入调查，发现为两个犯罪团伙提供的域名全部来自省外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今年3月25日，公安部迅速对全国公安机关作出安排部署，在云南省公安厅成立分指挥部，对上述案件涉及域名黑产的犯罪线索发动全国集群战役。云南密切联合27个省市公安机关，高效统筹推进。经全国各地公安机关连续奋战，共侦破案件300起，抓获涉案人员630人，查封用于黄、赌、诈等违法网站域名50余万个，查获境内外公民个人信息450余万条，查封假冒网站4000余个。

山东嘉祥

“和为贵”调解中心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本报》(记者田国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某煤矿搬迁信访问题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化解难度大。该县创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和为贵”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实行一户一专班，向群众讲政策，经过八个多月努力，该问题终于得到化解。

嘉祥县打造“和为贵”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该县建立县、镇两级“和为贵”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村(社区)建立“和为贵”调解室，形成统一入驻、多方联动、集成服务、一窗受理、分类处置的工作格局，实现群众“最多跑一地”就能解决合理诉求。

老僧堂镇“和为贵”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从离任村(社区)干部、党员、退休教师、热心老人、新乡贤中选聘一批懂乡音、知民意、有公信、精法律“五老人员”作为专职调解员，组成“五老调解团”。专职调解员联合服务组工作人员，及时走访群众，深入宣传讲解有关政策，让当事人“背靠背”谈问题，“面对面”说诉求。自“五老调解团”成立以来，处理矛盾纠纷20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5%以上。